联合体成员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-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巡查值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-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巡查值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谦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6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谦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